

证券代码：874307

证券简称：美思特

主办券商：华金证券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15 日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浙谷深蓝商务中心 6 号楼 801 室
- 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庄晓东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4,850,05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29%。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总数 2,95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9 人，列席 9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拟定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50,0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会对 2024 年全年工作情况进行总结，并作《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50,0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编制的年度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定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50,0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提高财务的稳健性，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从公司实际出发，不进行 2024 年度利润分配，也不实施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50,0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拟聘用天健会

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继续作为公司 2025 年度的审计机构。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3）。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50,0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在 2024 年经营情况的基础上，结合公司 2025 年度经营目标、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开拓情况，制定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50,0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5 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状况，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在上述额度内的授信不必再提请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另行审议，该拟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融资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金额为准。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申请 2025 年度银行综合授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50,0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4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以及 2024 年的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2024 年年度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7）、《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7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50,0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告编号:2025-07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850,05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及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345,431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庄晓东、翁琳峰、胡日红、杨利东、徐四慧、杭州财力惠西溪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5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规模及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公司制定了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方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5 年度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4,755,92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邱晶晶、王何、陈力。

（十二）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 序号	议案 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	票数	比例 (%)
（四）	《关于 2024 年 度利润 分配方 案的议 案》	1,251,305	100.00%	0	0%	0	0%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张雅文、聂海鳞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程序、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

有效。

四、备查文件

- （一）《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
- （二）《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杭州美思特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15 日